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 1、本公司尚待建立部分管理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本公司需对《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
-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不完整。
- 3、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到位，有关部门和人员缺乏信息披露的必要知识和敏感性，信息披露的工作水平待加强。
- 4、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尚待进一步改进的方面。
- 5、本公司副董事长杨云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国内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的同时，兼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副总裁。
- 6、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及关联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1、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股东大会作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本公司通过刊发年度、中期报告、公布临时公告等方式与股东建立及维持不同的通讯渠道。为促进有效的沟通，股东可选择以电子方式收取发给股东的公司通讯。每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是董事会与股东直接沟通的渠道。董事均明白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是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直接对话的主要场合，与董事交换意见，需就本公司的运营活动向股东报告，解答股东的提问，与股东保持有

效的沟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邀请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就本公司的运营状况或财务资料进行提问，董事长或者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将对股东的提问作出回答。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单一大股东海信空调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现任董事均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6 位执行董事，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机构设置、投融资方案、财务监控、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交易、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策略及本公司的年度业务及预算计划，以及确保生产经营得到恰当的规划、授权、进行及监察，负责聘任经营管理层并对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在其辖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但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董事。另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本公司董事；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五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4、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本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本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07 年 6 月 12 日 - 13 日，本公司组织监事参加了在广州开办的中国证监会 07 年第一次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班。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建立了各级人员的绩效考评体系，形成了较为

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经营绩效等综合指标考评经理人员，将经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本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本公司内部各项规章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致力于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一年度以来，除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能及时披露之外，本公司在其他方面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的权益。

8、完善本公司规章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审议修订。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本公司公司治理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完全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本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本公司2006年以前几个年度一度在内部控制方面失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需重新梳理、修订、完善，因此，本公司尚未形成修订完善后的系统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本公司尚未根据当前特殊情况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另外，本公司尚需根据相关当前新的监管要求和规定，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不完整。截止到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正常运作，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正就上述委员会的设立进行研讨，并尽快建立上述委员会。

3、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不到位，有关部门和人员缺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必要知识和敏感性，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加强。本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程序，加强内部相关知识和规则的培训，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和检查，强化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子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意识，避免在信息披露中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4、本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现任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任职以来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行使职权，但本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仅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股东大会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直接沟通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投资者、社会公众将意见及时、准确和便利地传达至本公司管理层。

6、本公司副董事长杨云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国内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的同时，目前兼任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白色家电的营销管理。

7、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及关联方海信电器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本身从事空调器制造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同时控股的海信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电冰箱制造销售业务，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本公司尚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形成系统化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007年6月30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7年6月30日前	证券部	董事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6月30日前	证券部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已就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设立进行研讨，并尽快建立。	2007年10月30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
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缺乏必要的敏感性	对各部门、各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专门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07年10月30日前	证券部	董事长

本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7年10月30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
本公司应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投资开发网络平台、定期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沟通，设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本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前	证券部	董事长
本公司副董事长在实际控制人有兼职	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人员适当安排消除兼职情况。	2007年12月31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及关联方海信电器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以及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届时，本公司与海信电器之间将会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会积极协助并督促控股股东按时完成该项重组。	争取在2008年3月29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1、及时收集、整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章、规定等，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阅。
- 2、以本公司内部OA系统平台、电子刊物（《海信科龙通讯》）等为载体，及时向广大员工传播经营理念、传达近期动态，培养员工规范经营的意识。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上市公司由他律走向自律，不断增强自我约束与自我纠错的能力，在正确的轨道上持续发展。今后本公司将在证监局、交易所的指导下，不断探讨、实践更符合本公司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

## 六、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稳定公司正常经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的重要保证。本公司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自查，已经发现了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本公司将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建议及时整改，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为方便投资者、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进行监督、建议，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以便随时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 - 28362570

传真：0757 - 28361055

电子邮箱：[kelonsec@hisense.com](mailto:kelonsec@hisense.com)

网址：[investor.kelon.com](http://investor.kelon.com)（公司治理专栏）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送至以下监管机构：

广东证监局电子邮箱：[gdssgsc@csrc.gov.cn](mailto:gdssgsc@csrc.gov.cn) 或 [gszl@csrc.gov.cn](mailto: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sjgb@szse.cn](mailto:fsjgb@szse.cn)

另外，还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

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展沿革：本公司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1992 年 12 月，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根据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签发的粤股审〔1992〕29 号文，以定向募集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422,416,755 股，其中包括：以广东顺德珠江冰箱厂的全部净资产按 1 元 / 股折合的法人股 337,915,755 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 1 元 / 股募集的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股。

1996 年 5 月，为筹备本公司在海外上市事宜，本公司吸收合并了本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原广东容声冰箱有限公司的外资方权益按照 1.75 元 / 股转换为 181,639,808 股的本公司 H 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604,056,563 股。

1996 年 7 月，经过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20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 3.67 港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了 201,352,000 股 H 股。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该次发行的 H 股以及 1996 年 5 月增设的 H 股均获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资格。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5,408,563 股。

1997 年 7 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经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以 9.20 港元 / 股的价格增发了 76,598,000 股 H 股。该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82,006,563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5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 9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向 10 家基金公司配售 1650 万股，共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98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992,006,563 股。

200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在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基础上，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23,340,120 股。本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股份总数不变。

### 2、自本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996 年 5 月 23 日 , 本公司增设 181,639,808 股 H 股 , 本公司注册股本由人民币 422,416,755 元 (422,416,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之中国内资股 ) 增至人民币 604,056,563 元。1996 年 7 月 23 日 , 本公司共发售 201,35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之 H 股新股 ,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 H 股集资所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70,700 万元。发行 H 股后 , 本公司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别	股数 (千股)	比例
法人股(由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7,916	41.96%
由雇员持有内资股	84,501	10.49%
H 股	382,992	47.55%
合计	805,409	100%

1997 年 7 月 29 日 , 本公司向独立投资者配售 76,59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新 H 股 , 每股配售价为 9.20 港元 , 集资 704,701,600 港元。配售股份约占公司于配售新股后经扩大已发行 H 股 459,589,808 股约 16.67 % 及经扩大已发行总股数 882,006,563 股约 8.70% 。本次配售 H 股后 , 本公司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别	股数 (千股)	比例
法人股(由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37,916	38.31%
由雇员持有内资股	84,501	9.58%
H 股	459,590	52.11%
合计	882,007	100%

1999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后 , 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别	股数	比例
境内法人股	337,915,755	34.06%
内部职工股	84,501,000	8.5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22,416,755	42.58%
H 股	459,589,808	46.33%
A 股	110,000,000	11.09%

已流通股份合计	569,589,808	57.42%
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2002年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本公司流通A股变为194,501,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9.61%。本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	比例
境内法人股	337,915,755	34.06%
H股	459,589,808	46.33%
A股	194,501,000	19.61%
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在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基础上，向A股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付1.2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总数23,340,120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改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改前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改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7,915,755	34.0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4,575,635	31.71
社会法人股	337,915,755	34.06	社会法人股	314,575,635	31.71
二、流通股份合计	654,090,808	65.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7,430,928	68.29
A股	194,501,000	19.61	A股	217,841,120	21.96
H股	459,589,808	46.33	H股	459,589,808	46.33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 3、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是中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家电制造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冰箱及空调市场均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本公司总部设于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一九八四年开始生产冰箱，是中国最早生产冰箱的企业之一。本公司冰箱空调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其中冰箱市场

占有率曾连续十年获得全国第一。“科龙”、“容声”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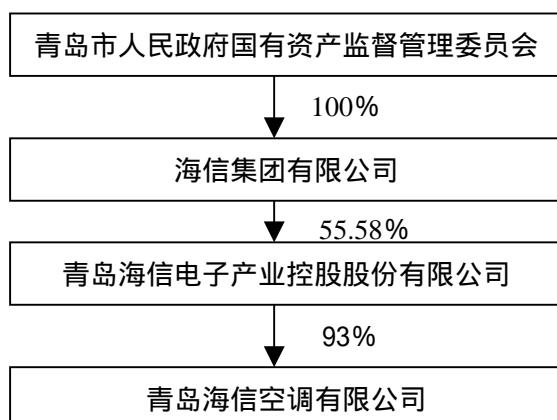
本集团一直秉承“技术立企、以人为本”为核心理念，始终把技术作为本集团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凭借在同行业中超群的制冷技术及产品的高技术含量，本公司冰箱空调产品在业内被广泛称道，多次获得技术和产品国家级荣誉，如：1996年本公司因无氟电冰箱技术获得行业内屈指可数的国家科技进步奖；2000年又凭籍碳氢物质替代CFC制造系统再获这一殊荣；2002年科龙冰箱分立多循环技术在世界上首次成功实现了冷藏室及冷冻室的独立循环和系统分时控制；2003年本公司209S冰箱中标联合国节能明星大奖；2004年科龙空调双高效技术以7.0打破了世界空调能效比的最高纪录。集团以雄厚的技术为基础，强化质量管理，本公司产品以其稳定和显著的质量优势被广大消费者和权威机构称道，2005年12月本公司喜获2005年度消费者最信赖的“中国质量500强”称号。“科龙”牌空调、“容声”牌冰箱，双双荣获首届消费者最信赖的“中国空调十大质量品牌”和“中国冰箱十大质量品牌”称号，科龙空调名列家电类第一，容声冰箱名列家电类第二。

2006年，科龙牌KFR-35GW/S3F、KFR-27GW/S3F空调器，科龙牌BCD-209S/E、BCD-215YMB电冰箱在北京2006中国国际家电展获超级节能奖；容声冰箱BCD-568WYM获工业设计潜力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因容声生产和销售“节能明星”冰箱做出了突出贡献，授予容声“节能明星大奖”。

2006年，海信空调正式成为了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本公司将借助海信的管理优势和经验，全面实施改革，不断提升经营质量，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促进本公司健康稳步的发展，努力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家电制造商，为广大股东争取最大利益。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本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列示：





2006年12月13日，海信空调与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2,212,19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海信空调正式成为了本公司单一大股东。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变为24.08%。

###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4,575,635	31.71
社会法人股	314,575,635	31.7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7,430,928	68.29
A股	217,841,120	21.96
H股	459,589,808	46.33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注册资本：67,479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汤业国，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本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亦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分开。具体如下：

- 1、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
- 2、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规章制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 3、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

统；

4、在机构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部门；

5、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海信电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在白色家电业务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海信空调承诺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以及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届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将会消除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与海信电器存在关联交易，但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并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很小，对本公司没有影响。本公司H股股东通过银行或其他证券机构代理买卖本公司H股股票，因此本公司尚无法判断单独的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是否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公司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并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过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召开的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本公司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类别股东会)情况：

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再次通知	召开日期	是否有	是否有修改
------	------	------	------	-----	-------

		日期		临时提案	或追加议案
2003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2004 年 6 月 19 日	否	否
2005 年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5 年 1 月 15 日	否	否
2005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5 年 1 月 15 日	否	否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5 年 1 月 15 日	否	否
2005 年内资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2005 年境外上市外资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2004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	否	2005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修改部分议案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2006 年 6 月 9 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	否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公告撤销部分议案。
2005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06 年 10 月 17 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5 日	否	否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 1 月 4 日	否	否

2007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7 年 2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5 日	2007 年 3 月 19 日	否	2007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 告追加部分 议案
2006 年股东周年大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2007 年 5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18 日	否	否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程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规定，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在召开历次股东大会时均能够按照这些规定操作。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于过往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在拟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预计本公司 2007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根据律师意见，海信空调在本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每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都进行整理妥善保管于公司证券部，并且在会议结束后即将相关表决情况提交交易所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本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因历史原因，本公司在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出现过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2005年9月16日，本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并分别于2005年9月26日、2006年4月1日作了修订。由于《销售代理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高达人民币28.28亿元，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前，本公司按照《销售代理协议》的约定与海信营销已经进行了交易。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及其困难的时期，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从事《销售代理协议》所拟定的交易，以维持本公司的业务，而且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这些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已将自2005 年10月至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止，本公司附属公司与海信集团附属公司订立的有关采购及供应电器零配件、采购压缩机、供应模具、采购及供应空调器及供应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提交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在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亦追认了本公司自2005 年1 月至2005 年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止本公司附属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及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就采购压缩机所订立的关联交易。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它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它情况。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待完善，但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行使职权。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为：董事会成员共九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董事会成员中五人来自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来自独立机构。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汤业国先生，历任海信电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海信电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海信空调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海信电器董事、本公司总裁。2006年6月至今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董事会议、主持股东大会、代表公司签发重要计划和文件、提议任免董事及高管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除在海信空调担任董事长之外，未在其它单位兼职。本公司所建立的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6年6月26日正式成立，九位董事均由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当选的。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更换了两名董事，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当选。2007年6月，肖建林董事提出辞职申请，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并提名刘春新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董事都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对董事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它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均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在会议中表达意见，对本公司重大决策及确定战略方向起到很关键的作用。若因为特殊情况如出差等原因不能与会的董事，也会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并在会后及时了解会议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汤业国，曾任海信集团的总裁助理，副总裁，海信空调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现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杨云铎，曾任海信空调副总经理、总经理，海信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海信集团副总

裁，本公司国内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王士磊，曾任海信电器总经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及董事。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于淑珉，2001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总裁、海信电器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林澜，曾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海信集团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张圣平，山东大学理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理论。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同时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路清，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证券期货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同时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睿佳，澳洲南昆士兰大学商业学士，拥有香港会计师资格，具有约15年之亚太区投资银行经验。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同时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如上所述，本公司有五位兼职董事，占董事总数的62.5%。兼职董事对本公司运作不存在影响，董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且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作出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写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能遵循上述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均能正常运作。

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正就上述委员会的设立进行研讨，并尽快建立上述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于 2005 年 9 月之前，由于本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予完整以记录。海信空调入主以后，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会议情况都予以了完整记录及妥善保存，并按照规定及时充分地披露了董事会决议。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构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都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张圣平先生和路清先生分别任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都来自独立机构，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设二位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在国内和香港的事务，并且都为高管人员。本公司二位董事会秘书都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且在职责范围内扎扎实实、积极地做好本职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该授权合理合法。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规范监事会运作程序，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正当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两名股东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构成，股东监事分别来自于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海信空调和顺德市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06年12月5日正式成立。股东监事郭庆存先生和周照利先生分别由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海信空调和顺德市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并经本公司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当选。职工监事刘展成先生由本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位监事都具备了任职资格，并且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不能出席监事会的，可以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本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近三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并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于 2005 年 9 月之前，由于本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未予以记录。海信空调入主以后，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会议情况都予以了完整记录及妥善保存，并按照规定及时充分地披露了监事会决议。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并且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性。对于定期报告，监事会成员出具审核意见书。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设副总裁5 名，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裁王士磊先生，40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在读EMBA。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海信电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月起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来自控股股东的关联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现有经理层大多是来自本公司从社会各界和高等院校招聘的优秀人才，其中部分来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优秀管理人才，大多具有多年丰富的家电业的从业经验，能够对公司经营、市场营销、产品创新、人才聘用、成本控制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目前的管理成本日趋下降。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本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经营者年薪合同》，根据上年末设定的经营计划的相关指标和有关标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实施年度业绩考核。本公司已根据 2006 年经营情况对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考核，按合同核算相关风险年薪。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并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本公司已经建立在各板块、各层级的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相应的问责制度，如资金管理方面、资产管理方面、质量管理方面等等。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005 年 9 月海信入主本公司以前，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很多缺陷。在 2005 年 9 月以后，本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制定、完善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涉及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研发、财务、质量、人事、投资、法律等方面，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等行政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力求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对内部风险实施确认、评估、报告和管理，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本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提高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些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并且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本公司总部财务部是本公司财务管理的核心，相关业务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岗负责本部门具体业务的财务管理，主要在财务预算、现金控制等方面对各部门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业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2005年9月海信入主本公司以前，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不能有效执行，发生了内部人员串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自2005年9月以后，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法规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在授权方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其相应的财务权限行使管理职责，并且由本公司的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公司本部及各企业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内部监督。在签章方面，由专人保管财务专用章，并且在得到有相应权限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种印章、印鉴的使用流程，并且建立了检查与考核制度，对没有按照规定使用印章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都能够按照该办法规范公司公章、印鉴的使用。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由本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总裁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工作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再将具体工作落实到各科室、班组。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对异地分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外派干部管理实施细则》，重要人事均由本公司总部任免和调配，特别是对于财务方面由总部财务部门实施对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体系，深度把控各子公司财务状况，分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总部，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本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分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以执行内部监控职能。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本公司不同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重要性，定期或于必要时对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经营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具体而言，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财务控制、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业务量较大的分公司存货、应收账款、

往来账、费用等重点业务进行审计，另外对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招投标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内部稽核及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并且在各个分子公司设置了专职法律顾问，并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工作奖惩管理办法》。本公司合同管理实行法务部负责指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法务部及各法律顾问对送审合同均进行法律审查和修改，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维护了本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自 1999 年发行 A 股以来没有其他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截止到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在 1999 年发行 A 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 109,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50 万元，实际可运用资金 107,130 万元，投资于下列项目：

(1) 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华宝空调厂和大型注塑厂的经营性资产

投资金额：不超过 849,100,000 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3.40 年

投资利税率：17.39%

内部收益率：33.46%.

(2) 在全国范围内新增 2000 个销售服务网点并在主要大中城市成立科龙空调销售分公司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

静态投资回收期：3.8 年

内部收益率：25.96%

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由于市场变化，部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及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发生。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从本公司架构上来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规章制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机构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部门；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纳税，独立核算。另外董事会有一套规范和有效的运作机制，本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进行过相关的资产抵押和担保。因此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尽管如此，鉴于本公司前任单一大股东侵占本公司资金的经验教训，本公司亦认识到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侵害本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对于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公司会尽快完善相关机制，使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汤业国先生目前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本公司总裁王士磊先生现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苏玉涛先生兼任海信空调董事。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1997年4月，本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显嘉投资有限公司、丰利投资有限公司和信发资本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和内部职工股。本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地块，具有完全的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公司的辅导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一直保持相对完整和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拥有3个已经注册的商标（科龙、容声、华宝）及相应产权，而且本公司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部门及财务核算均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政策、流程依据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独立于大股东。在采购、销售方面即使与大股东存在关联交易，也只占本公司同类交易的少部分。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相互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结果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在白色家电的生产、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海信集团旗下“白

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空调制造业务及资产、冰箱制造业务及资产以及海信集团家电营销业务及渠道，通过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届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将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以贴牌加工的方式进行。关联交易首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须董事回避表决），然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很少部分，对于本公司而言，海信关联方是可靠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其进行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订约方之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在合同明确规定合同账期，并制定相关条款对单方面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及付诸诉讼做出规定。由于双方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对等的，本公司认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危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与海信关联方交易的业务分别只占本公司同类交易的少部分。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增强本公司信息保密意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了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司除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能及时披露外，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没有推迟的情况发生。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突发事件较多，造成本公司财务状况异常复杂，财务审计工作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本公司须更多时间去整理相关财务数据，从而导致本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 2005 年年报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年报因 2005 年部分保留事项继续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目前尚未完全消除。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按此规定执行至今。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相关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依照《公司章程》筹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及准备各项文件、负责本公司在境内交易所的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香港事务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在取得有关董事会授权后依据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申报及呈交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及文件、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公众披露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本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等。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权责平衡，权限有保障，尤其是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确定了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从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工作失误，相关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公司会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内部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它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过处罚，其中包括因本公司以前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已按整改意见作出了相应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因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深交所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公司一直以来积极主动披露重大事件，发布一季度、三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2006年本公司发生了很多重大事件，本公司积极主动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改外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改之外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证券部的职责之一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开拓了电话、邮件及传真等沟通渠道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此外，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秘等公司董事、高管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海信空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亦十分重视文化的融合。

“人才是本，技术是根、创新是魂”是海信集团的发展理念，也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根本动力。从2005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也始终把对技术和人才的重视放在首位。在企业经营仍然很困难的情况下，把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由平均年收入五万左右上升到平均十万左右。目前，通过后备管理人才的遴选与培养制度，强化初、中、高三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通过“四个一”计划，即采取有力措施，培养1000名制造岗位能手，100名优秀班组长，10名优秀工段长，1名生产专家，培养出大批优秀的产业工人；加大对专业岗位人才的培养，使研发、质量、工艺等岗位上涌现出更多的骨干员工。

另外，本公司领导层强调在内部营造一种适合本公司发展的和谐文化。海信集团和本公司在这方面有共同的基础，因为两者都非常重视技术，员工都非常热爱自己的公司。我们提倡在坚持“技术立企、以人为本”的大前提下，通过加强沟通、促进发展，在企业的不断发展中解决南北企业存在的差异和问题。经过一年多的磨合和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目前，本公司的员工都认同了新文化，都对本公司产生了归属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有专门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了薪酬和公司业绩相联系的相关激励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负责的单位进行严格考核，根据其完成业绩的相应情况兑现薪酬。

本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它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并将通过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本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和合规化运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及其相关的议事规则，强化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薪酬委员会的职能，完善主要业务部门、各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风险提报流程及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